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科星图”）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中科星图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5月11日核发《关于同意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76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于2022年6月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260,756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1.3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49,999,988.1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7,235,151.6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32,764,836.52元。2022年7月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2233号的《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情况
1	GEOVIS Online在线数字地球建	130,000.00	89,593.18	建设中

	设项目			
2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3,478.45	-
合计		155,000.00	113,071.63	-

三、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截至2025年7月14日，公司在的使用期限内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鉴于上述授权期限即将到期，公司拟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及资金来源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拟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计划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

在投资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现金管理产品须符合下列条件：

1. 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
2. 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3. 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方式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七）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期限届满前，公司将该部分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六、现金管理的风险及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现金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可能会因为宏观经济政策、宏观经济环境等的变化，导致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审计部为现金管理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

5.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外部审计；

6.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

及协议等。

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推进，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科星图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曾诚

曾 诚

闫明庆

闫明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4 日

